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 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術科測驗鑑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測驗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測驗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 不開放試場參觀。測驗當日 7 時 50 分開放入校,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請應考者提前到考場學校準備應試。

(二)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

1. 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 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 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 禁止進入考場學校, 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
2. 參加術科測驗期間, 未配戴口罩者, 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參加術科測驗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 查驗身分時, 可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 經檢驗後戴回。

(三)進入考場前, 全面量測體溫

1.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 必須配合量測體溫, 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2. 經量測後, 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者, 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 如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不得參加測驗。

(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次測驗應考人應具結自行列印之「健康聲明切結書」, 並於考場學校入口處繳交, 始得進場。

(五)不開放陪考

1. 為避免人潮群聚, 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學校陪考。
2. 請各應考人甄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3.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 如確有陪考人員需求, 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先電洽 82-325645 分機 11、13, 經許可方可陪考。
4. 獲准陪考人請於考試當日出示「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可入校。
5. 陪考人員應配合考場規定, 並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 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 仍不得進入考場。

(六)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 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2. 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因試務工作考量，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
- 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金門縣政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聲明本人無下列情事，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應考當日為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
2. 應考當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
3. 應考當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此致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務必簽名)

監護人：(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若不符陪同規定請勿填寫

本人_____陪同考生_____參加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聲明本人無下
列情事，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應考當日為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
2. 應考當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
3. 應考當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4. 考生確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不利於行，需要陪考之事實。

此致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務必簽名)

監護人：(務必簽名)

陪考人：(務必簽名)

陪考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